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

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

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向着深蓝出发

——献给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

这是穿越百年的夙愿，这是走向深蓝的远航。

从长江之畔的村庄起步，一路穿越溪流江河，一路涉过激流险滩，奔向大海，拥抱大洋。

航空母舰接续下水，新型战舰批量入列，转型建设硕果累累，海上维权实现历史性突破……在中国海防建设史上，海军的阵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威武雄壮。

70年奋斗历程波澜壮阔，新时代新征程气壮山河。

寄托着中华民族向海图强世代夙愿，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海军在战火中诞生，在发展中壮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一路劈波斩浪，纵横万里海疆，勇闯远海大洋，逐步发展成为五大兵种齐全、核常兼备的战略性军种。

昨天，新华社播发了《向着深蓝出发——献给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的文章，文章指出，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海军亚丁湾护航、海外撤侨、远航访问、海外医疗服务、国际救援等兵力行动“含金量”不断提高，展示了开放、自信、和平的大国海军形象。人民海军走向世界，意味着世界多了一支维护和平的坚定力量。进入新时代，人民海军坚定不移加快现代化进程，大踏步赶上时代发展潮流，加速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迈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正以全新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



《向着深蓝出发——献给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海上阅兵倒计时 多国军舰陆续抵达青岛

新华社青岛4月21日电（记者梅世雄 徐冰）21日，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的11国16艘舰艇陆续抵达青岛。

从当日8时30分开始，文莱“达鲁塔克瓦”号巡逻舰（舷号09）、印度“加尔各答”号驱逐舰（舷号D63）、“沙克提”号补给舰（舷号A57）、韩国“京畿”号护卫舰（舷号812）、孟加拉国“决心”号护卫舰（F112）、澳大利亚“墨尔本”号护卫舰（舷号05）、泰国“纳莱颂恩”号护卫舰（舷号421）、“邦巴功”号护卫舰（舷号456）、日本“凉月”号驱逐舰（舷号117）、俄罗斯“戈尔什科夫海军元帅”号护卫舰（舷号454）、“尼古拉·奇克尔”号救生拖船（SB131船）、“额尔布鲁士”号后勤保障船、越南“陈兴道”号护卫舰（舷号015）、“丁先皇”号护卫舰（舷号011）、菲律宾“达拉”号登陆舰（舷号601）、马来西亚“莱库”号护卫舰（舷号30）等先后抵达青岛港码头。



4月21日，文莱海军“达鲁塔克瓦”号巡逻舰抵达青岛。

（新华社发）

我国医师数量超360万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屈婷 陈聪）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21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说，截至2018年底，我国医师数量达到360.7万，年诊疗人次达到83.1亿，支撑起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马晓伟在报告中介绍，1998年审议通过的执业医师法是我国第一部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过深入实施执业医师法，不断深化医师管理改革，全面加强医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显示，较1998年，截至2018年底我国医师数量增长了80.4%，年诊疗人次数增长290.1%。医师队伍业务素质全面

提高，基层和部分专业医师短板不断补齐。

报告中说，截至2018年底，我国婴儿死亡率由1998年的33.2‰下降到6.1‰，孕产妇死亡率由1998年的56.2/10万下降到18.3/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马晓伟在报告中表示，执业医师法施行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师工作的背景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医师的管理方式、执业模式不断创新。国家卫健委将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执业医师法修订完善工作，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聚焦医学教育、医师准入、医师培养、执业管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医患权益保障等核心问题，为新时代医师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亮剑医保欺诈骗 共同守护我们的“救命钱”

医保基金被许多人称为“救命钱”，从医保制度建立至今，我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率已达到99.41%。在医保不断兜底民生保障底线的同时，却有一部分人和机构，通过各种违规操作，把骗取“救命钱”“养命钱”做成了一桩买卖。

2016年至今，在全市各相关部门联合打击下，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向司法部门移送案件数十起，追究诈骗医保基金人员刑事责任70余人，累计已有近500名医保医师因违规被扣分，部分医师被取消医保处方权。特别是2018年开展的医保反欺诈骗专项行动，全市共处理违规医疗机构142家、定点零售药店171家，其中解除服务协议15家，暂停结算122家，追回医保基金数百万元，数十名参保人员和医务人员因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医保反欺诈骗专项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鉴于当前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突出，并有反弹趋势，市医保局成立以来，把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作为今年的首要工作。据悉，我市从本月开始，将对全市近3000家两定机构进行常态化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什么是医保欺诈骗？

记者了解到，从定点医疗机构而言，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保卡；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涉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对定点零售药店来说，虚记、多记药品；以药易药，以药易物，串换药品、物品等套取医保基金；诱导参保人员留存空刷社保卡等行为也是触碰到医保欺诈骗的“高压线”。

对参保人员来说，医保欺诈骗也并非遥不可及，出借本人社保卡给他人使用；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未病称病，替他人开药、过量开药并倒卖药品；伪造或虚开医疗票据报销；与医保定点服务机构串通，串换、多记、虚记医保项目费用、空刷社保卡及配购与本人疾病无关药品等行为涉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曝光台：我市历年查处的典型案例

定点机构空刷套刷医保卡：余姚市西門镇某村卫生室医生沈某自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私下留置参保人施某社保卡并随意使用，共计上传关于推拿、针刺、红外线治疗等中医治疗费用104023元，同时查实参保人员举报的该村卫生室中医治疗费用38623元存在多刷取社保卡行为。现已对该村卫生室暂停医保服务协议，医生沈

某已移交余姚市公安立案处理，已追回医保基金损失10.86万元。

零售药店代刷卡：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某连锁店工作人员2018年4月至12月期间，故意将购药者刷脸逃避人脸识别系统监管，进行医保结算38次；“人证不符”购药103人次；超量配药4次；共造成违规费用1.4万元，现对该药店暂停医保服务协议6个月处理，并追回相关违规金额。

参保人虚构病情骗取药品转卖：周某等5人长期虚构病情骗取医保慢性病药品后转卖给药贩子阮某，数额巨大，海曙区人民法院今年9月4日对上述违法人员进行判决，5名参保人员及药贩子阮某以“诈骗罪”被判处4到6个月不等的拘役或有期徒刑、罚金，共计追回医保基金损失11.15万元。

医保反欺诈骗举报电话

在一场大病就能毁灭一个中产家庭的焦虑当下，对医保，我们都还有着更高更远的期待。吞噬医保“救命钱”的各种害虫，绝不是和我们无关的“路人”。“救命钱”，需要我们共同的呵护。市民如发现医保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请积极参与监督举报，拨打我市医保违规举报电话：

海曙区	0574-55882914	奉化区	0574-88689400	象山县	0574-65767770
江北区	0574-87667523	慈溪市	0574-63938023	大树开发区	0574-89283910
镇海区	0574-89389307	宁海县	0574-65590151	高新区	0574-89288632
北仑区	0574-89383828	余姚市	0574-62723950	东钱湖区	0574-88366928
鄞州区	0574-87406586	鄞州区	0574-62670703	市本级	0574-87320240



这些行为涉及骗保

- 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
- 人证不符、恶意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
- 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
-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
-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
- 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保卡
- 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

定点零售药店

- 虚记、多记药品
- 以药易药，以药易物，串换药品、物品等套取医保基金
- 诱导参保人员留存空刷社保卡等

参保人员

- 出借本人社保卡给他人使用
- 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
- 未病称病，替他人开药、过量开药并倒卖药品
- 伪造或虚开医疗票据报销
- 与医保定点服务机构串通，串换、多记、虚记医保项目费用、空刷社保卡及配购与本人疾病无关药品等。